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六年FSD 166 (MRHC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經修訂)
及關於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事宜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召開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供計劃股東(定義見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仙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計劃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計劃」)及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就可能適當提呈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4及9)	反對計劃(附註4及9)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署(附註5及6)： _____

聯繫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數目，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3.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 閣下如欲以 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計劃並以 閣下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計劃，請在「贊成」一欄內填入將投票贊成計劃的股份數目(如適用)，並請在「反對」一欄內填入將投票反對計劃的股份數目。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以加蓋公章的方式簽立，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6.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法院會議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然而，倘並無遞交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已依法撤回。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計劃全文及說明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文本載於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